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
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
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国有资产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涉农的财税、价格、收储、金融保险等政策研究。

(二)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 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四)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牧业和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牧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五)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农业产业化发展和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全区渔政管理。

(六)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产品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七）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承担外来物种相关管理工作。

（八）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拟订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和监督兽医医政、兽药药政及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工作；负责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九）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辖区内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

（十）负责农业投资、农业综合开发、农田整治、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改革建议；编制自治区、市、我区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十一）承担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二）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十三）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事务，参与我区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国际交流合作，参与我区农业对外援助政策和规划制定，协助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有关农业援外项目。

（十四）承办区委、管委会（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十五）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自治区、市、我区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5 个处室，分别是：办公室、规划发展科、农业科、社会事

务科、农机科。下设 3 个非独立核算的事业单位，分别是：区畜牧兽医站、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区农牧水产技术推广中心。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编制数 52，实有人数 51 人，其中：在职 45 人，减少 6 人；退休 6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10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6.89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81.71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4,225.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5,287.31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265.8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265.8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65.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372.70	支出总计	5,372.70

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
 （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补助）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	85.38	85.38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8	85.38	85.3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8	85.38	85.38									
213			农林水支出	5,287.31	5,021.51	796.33	4,225.18						265.80		
213	01		农业农村	1,869.83	1,766.49	796.33	970.16						103.35		
213	01	01	行政运行	789.06	789.06	789.06									

213	01	08	病虫害控制	32.94	29.25		29.25							3.69	
21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00	19.00		19.00								
21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1.90	21.90		21.90								
213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77.32	429.17		429.17							48.15	
213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55.84	455.84		455.84								
213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1.50										51.50	
213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5.00	15.00		15.00								
213	01	99	其他农业	7.27	7.27	7.27									
21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33.36	3,207.00		3,207.00							26.36	
213	05	05	生产发展	26.36										26.36	
21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07.00	3,207.00		3,207.00								
213	08		支出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4.12	48.03		48.03							136.10	
21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4.12	48.03		48.03							136.10	
			合 计	5,372.70	5,106.89	881.71	4,225.18							265.80	

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	85.38	
2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8	85.38	
20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8	85.38	
21		农林水支出	5,287.31	789.06	4,498.26
21	01	农业农村	1,869.83	789.06	1,080.78
21	01	01 行政运行	789.06	789.06	
21	01	08 病虫害控制	32.94		32.94
21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00		19.00
21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1.90		21.90
21	01	22 农业生产发展	477.32		477.32
21	01	24 农村合作经济	455.84		455.84
21	01	25 农产品加工与促销	51.50		51.50
21	01	35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5.00		15.00
21	01	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7		7.27
21	05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3,233.36		3,233.36
21	05	05 生产发展	26.36		26.36
21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3,207.00		3,207.00
21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4.12		184.12
21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84.12		184.12
		合 计	5,372.70	874.44	4,498.26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106.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106.89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	85.38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5,021.51	5,021.5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总计	5,106.89	支出总计	5,106.89	5,106.89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2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	85.38	
20 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5.38	85.38	
20 8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85.38	85.38	
21 3		农林水支出	5,021.51	789.06	4,232.46
21 3	01	农业农村	1,766.49	789.06	977.43
21 3	01	行政运行	789.06	789.06	
21 3	01	病虫害控制	29.25		29.25
21 3	01	农产品质量安全	19.00		19.00
21 3	01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21.90		21.90
21 3	01	农业生产发展	429.17		429.17
21 3	01	农村合作经济	455.84		455.84
21 3	01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15.00		15.00
21 3	01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27		7.27
21 3	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 振兴	3,207.00		3,207.00
21 3	05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 乡村振兴支出	3,207.00		3,207.00
21 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03		48.03
21 3	08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48.03		48.03
		合 计	5,106.89	874.44	4,232.46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0.92	810.92	
301	01 基本工资	210.98	210.98	
301	02 津贴补贴	175.68	175.68	
301	03 奖金	173.58	173.58	
301	07 绩效工资	28.96	28.9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5.38	85.38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83	52.83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67	10.67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71	2.71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0.11	70.1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7.03		57.03
302	01 办公费	2.70		2.70
302	05 水费	0.72		0.72
302	06 电费	1.35		1.35
302	07 邮电费	2.36		2.36
302	08 取暖费	3.43		3.43
302	11 差旅费	5.51		5.51
302	13 维修（护）费	0.12		0.12
302	16 培训费	3.16		3.1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0.23		0.23
302	28 工会经费	4.22		4.22
302	29 福利费	9.71		9.71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8		3.98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3		11.2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31			8.3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49	6.49	6.49	
303	02	退休费	6.49	6.49	6.49	
		合 计	874.44	817.41	57.03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			农林水支出		4,232.46	4,225.18	7.27								
21	3	01	农业农村		977.43	970.16	7.27								
21	3	01	08	病虫害控制	乌财农【2024】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27.25	27.25								
21	3	01	08	病虫害控制	乌财农【2024】140号-关于2025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2.00	2.00								
21	3	01	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乌财农【2024】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19.00	19.00								
21	3	01	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乌财农【2024】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5.70	5.70								

21 3	01	20	稳定农 民收入 补贴	乌财农【2024】 135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5年 自治区耕地建 设与利用资金 预算的通知	1.20		1.2 0								
21 3	01	20	稳定农 民收入 补贴	乌财农【2024】 136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5年 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 的通知	15.00		15. 00								
21 3	01	22	农业生 产发展	乌财农【2024】 120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5年 中央农业产业 发展资金预算 的通知	135.0 0		135 .00								
21 3	01	22	农业生 产发展	乌财农【2024】 129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5年 中央粮油生产 保障资金预算 的通知	264.1 7		264 .17								
21 3	01	22	农业生 产发展	乌财农【2024】 139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5年 自治区农业生 产发展资金预 算的通知	30.00		30. 00								
21 3	01	24	农村合 作经济	乌财农【2024】 119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5年 中央农业经营 主体能力提升 资金预算的通 知	455.8 4		455 .84								
21 3	01	35	农业生 态资源 保护	乌财农【2024】 121号-关于提 前下达2025年 中央农业生态 资源保护资金 预算的通知	15.00		15. 00								
21 3	01	99	其他农 业农村 支出	2025年驻社区 (村)补助	7.27		7.27								
21 3	05		巩固脱 贫攻坚 成果衔接 乡村 振兴		3,207 .00		3,2 07. 00								

21 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乌财农【2024】10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597.00		597.00							
21 3	05	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乌财农【2024】12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2,610.00		2,610.00							
21 3	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48.03		48.03							
21 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4】23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26.00		26.00							
21 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金【2024】28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20.00		20.00							
21 3	08	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乌财农【2024】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2.03		2.03							
			合计		4,232.46		4,225.18	7.27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此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98	3.98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3.98	3.98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98	3.98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部门：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65.80	265.80			265.80				
乌财农【2023】10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0.01	0.01			0.01				
乌财农【2023】102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	0.38	0.38			0.38				
乌财农【2023】100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4.98	4.98			4.98				

乌财农【2023】86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3.69	3.69			3.69				
乌财农【2023】8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64	16.64			16.64				
乌财金【2023】37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1.00	1.00			1.00				
乌财农【2023】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9.71	9.71			9.71				
乌财金【2023】3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0.57	0.57			0.57				
乌财金【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	2.21	2.21			2.21				
乌财农【2024】2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	0.01	0.01			0.01				
乌财农【2024】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预算的通知	22.99	22.99			22.99				

乌财农【2024】7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132.04	132.04			132.04				
乌财农【2024】132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51.50	51.50			51.50				
乌财农【2024】91号 关于调整2024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15.00	15.00			15.00				
乌财农【2024】101号 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4.80	4.80			4.80				
乌财金【2024】22号 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0.27	0.27			0.27				
合计	265.80	265.80			265.80				

第三部分 2025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5372.7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

二、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收入预算 5372.7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81.71 万元，占 16.41%，比上年预算减少 73.76 万元，下降 7.7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6 名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同时为节约开支，较上年度缩减公用经费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4225.18 万元，占 78.64%，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7.05 万元，增长 33.79%，主要

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其中包括：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千亩方示范基地项目等；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财政拨款结转 265.80 万元，占 4.95%，比上年预算减少 915.51 万元，下降 77.5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加强项目管理，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了预算执行效率，项目结转资金减少。

三、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支出预算 5372.70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874.44 万元，占 16.28%，比上年预算减少 73.76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6 名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同时为节约开支，较上年度缩减公用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4498.26 万元，占 83.72%，比上年预算增加 151.54 万元，增长 3.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业产业

化项目资金，其中包括：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千亩方示范基地项目等。

四、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106.89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106.8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38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缴纳基本养老保险支出；农林水支出 5021.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五、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106.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74.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3.76 万元，下降 7.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6 名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

费；同时为节约开支，较上年度缩减公用经费预算。

项目支出 4232.4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67.05 万元，增长 33.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农业产业化项目资金，其中包括：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项目、绿色高产高效行动千亩方示范基地项目等。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85.38 万元，占 1.67%。
2. 农林水支出（类）5021.51 万元，占 98.33%。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85.3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03 万元，下降 6.6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6 名在职人员退休，减少职工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89.0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67.72 万元，下降 7.9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 6 名在职人员退休，减少工资福利支出等人员经费；同时为节约开支，较上年度缩减公用经费预算。

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病虫害控制（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9.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56 万元，增长 18.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动物防疫补助资金新增先打后

补补贴项，较上年有所增加。

4.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产品质量安全（项）：2025年预算数为19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8万元，增长63.64%，主要原因是：为更好的开展工作，本年度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预算资金较上年有所增加。

5.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稳定农民收入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21.9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90万元，增长99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预算新增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5年预算数为429.1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69.11万元，增长614.5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及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

7.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村合作经济（项）：2025年预算数为455.84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55.84万元，增长455.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及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

8.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态资源保护（项）：2025年预算数为1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5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地膜回收补贴资金。

9.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7.2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较上年无变动。

10.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3207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43万元，增长1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乡村振兴项目内容有所增加。

11.农林水支出（类）普惠金融发展支出（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2025年预算数为48.0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8.35万元，下降44.4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调整，更精准预算实际投保数量。

六、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874.4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17.4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57.0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1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 27.25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支付2025年动物防疫补助经费27.25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二) 项目名称: 乌财农【2024】140号-关于2025年自治区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 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 用于支付2025年动物防疫先打后补经费2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三）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9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2025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经费1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四）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14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7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2025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5.7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五）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5号-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自治区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 1.2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六）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七）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2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3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 13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八)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2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64.1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绿色高产高效资金 264 万元；2025 年“小麦”一喷三防补贴 0.1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九) 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现代畜禽种业提升资金 3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19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455.8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 450 万元；支付基本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资金 5.84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一）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21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农业生态资源保护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地膜回收补贴资金 15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二）项目名称：2025 年驻社区（村）补助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7.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驻社区（村）补助 7.2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预算资金 补贴人数：2 人

补贴标准：3030 元/月/人

补贴范围：2024 年度驻社区（村）人员 补贴方式：授权支付发放

发放程序：明确发放标准，参照考勤制度，实行严格管理。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有效协助所驻社区（村）相关工作，解决居民困难

（十三）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04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59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97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四）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2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市区两级政府安排

预算安排规模：261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61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五）项目名称：乌财金【2024】23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中央农业政策性保险 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2025 年 12 月

（十六）项目名称：乌财金【2024】28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5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2025年自治区农业政策性保险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十七）项目名称：乌财农【2024】13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第二批】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预算安排规模：2.0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2025年市级农业政策性保险2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年1月-2025年12月

八、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

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九、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3.9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9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减少0.44万元，下降9.95%，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44万元，下降9.95%，主要原因是节省开支，缩减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公务接待费

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十一、关于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265.8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265.8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乌财农【2023】10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 0.0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级农业保险补贴。

2. 乌财农【2023】102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预算（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直达资金）的通知 0.3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耕地保护补贴资金。

3. 乌财农【2023】100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4.98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4. 乌财农【2023】86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预算的通知 3.6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5. 乌财农【2023】88 号-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16.64 万元，主要用于：2024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

6. 乌财金【2023】37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第二批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自治区农业保险补贴。

7. 乌财农【2023】8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9.71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

8. 乌财金【2023】32号-关于提前下达自治区财政2024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0.57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自治区农业保险补贴。

9. 乌财金【2023】31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预算资金的通知2.2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央农业保险补贴。

10. 乌财农【2024】21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直达资金）预算的通知0.01万元，主要用于：2024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付。

11. 乌财农【2024】36号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农机购置与应用）预算的通知22.99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2. 乌财农【2024】74号-关于下达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市级补贴资金的通知132.04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市级农业保险补贴。

13. 乌财农【2024】132号-关于下达2024年自治区农业

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资金预算的通知 51.5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补贴资金。

14. 乌财农【2024】91 号 关于调整 2024 年第二批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的通知 15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5. 乌财农【2024】101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自治区第一批稳定肉牛肉羊及奶产业发展相关资金预算的通知 4.8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饲草料补贴。

16. 乌财金【2024】22 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笔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0.27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中央农业保险补贴。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7.03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6 万元，下降 3.81%。主要原因是缩减行政支出，减少公用经费。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政府采购预算 22.6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4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5.21 万元。

2025 年，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69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2.6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13541.15 平方米，价值 788.40 万元。
2. 车辆 6 辆，价值 75.74 万元；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3 辆，价值 43.5 万元；其他车辆 3 辆，价值 32.24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75.31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310.60 万元。

部门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5372.70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249.90 万元；非财政拨款

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按项目分别填报）：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部门名称（盖章）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部门联系人	刘洁		联系电话：	3839097	
年度绩效目标	<p>总体绩效目标： 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乌鲁木齐市委关于“三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区委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我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指导监督农业综合执法；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贯彻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p> <p>年度绩效目标： 全年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7.5%；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发展集约化育苗，确保6.5万亩蔬菜种植面积，发挥“菜篮子”作用，调减棉花、甜菜、加工番茄等经济作物种植量，提高蔬菜保有量。巩固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成果，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98%以上。做好春秋集中免疫工作，全区计划畜禽年出栏量6.5万头（只、羽）。积极开展优质农产品续展、认证工作，鼓励辖区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申请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认证。深入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新增自治区乡村振兴示范村4个。</p>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4490.99	
		本级安排		881.71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运行成本					
管理效率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7.50%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畜禽出栏数量	>=6.50万头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8%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蔬菜种植面积	>=6.50万亩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10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创建自治区乡村振兴重点示范村	=4个	工作计划、三定方案	20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发展能力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动物防疫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周棕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25	其中:财政拨款	29.25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计划投入29.25万元,其中:27.25万元用于支付2025年引入第三方服务机构完成本年防疫社会化服务;2万元用于补贴4家养殖场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通过项目实施,使我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强制免疫密度达到90%,平均免疫抗体合格率常年保持7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采样数量	>=500份	行业或国家标准	501份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社会化服务机构数量	=1家	计划标准	1家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开展先打后补规模养殖场数量	>=4 家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90%	行业或国家标准	90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行业或国家标准	7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畜禽屠宰场飞行检查按期完成率	=100%	行业或国家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兽医社会化服务费用	<=27.25 万元/年	计划标准	26 万元/年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	<=2 万元/年	计划标准	新增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防治病种防治工作效率	有效	行业或国家标准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7.7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工作人员补助			项目负责人		陈丽君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27	其中: 财政拨款	7.27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保障工作的正常开展,预算资金 7.27 万元,计划对 2 名驻社区(村)人员发放个人补助,全年发放 12 次,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 3030 元,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人员的补贴收入,有效维护工作队伍稳定,解决居民困难,更好的服务群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人	计划标准	2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发放次数	>=12 次	计划标准	12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人员考核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标准	<=3030 元/月	计划标准	3030 元/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材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居民困难	达成目标	自定义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	工作资料

							级赋分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6%	计划标准	100%	2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			项目负责人		石磊立、周棕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89.84	其中:财政拨款	789.84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计划投入789.84万元,用于支付5大类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其中:264万元用于支付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补助;40万元用于支付“粮改饲”家禽养殖补助;30万元用于支付马遗传改良补助;5.84万元用于支付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450万元用于支付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补助。通过项目的实施,发挥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改革和建设,推广绿色防控、生物防治,有机肥、新品种新技术管理应用,有效提高农户农业科技应用能力,丰富我区农产品业态,提高农业产业化发展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业产业化发展补助大类数量	>=5类	计划标准	新增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按照完成	正式材料	

							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高产高效示范基地补助	<=264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粮改饲”家禽养殖补助	<=4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马遗传改良补助	<=3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农技推广改革与建设补助	<=5.84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补助	<=45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户农业科技应用能力	有效	自定义	新增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新增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		韩双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9	其中: 财政拨款	19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我单位计划投入 19 万元,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运行,以保证乡镇监管站运行农产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批次 1250 批次,农残快速检测批次 3600 批次的工作任务。通过项目的实施,发挥基层检验检测体系建设,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有效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不低于 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安全定性定量检测批次	>=1250 批次	计划标准	1501 批次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农残快速检测批次	>=3600 批次	计划标准	3884 批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	>=98%	计划标准	98%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资金	<=19 万元	计划标准	12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有效	自定义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农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7.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涉农补贴资金			项目负责人		马福刚、张峰、周棕长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5.22	其中: 财政拨款	165.2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为扎实推进我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一喷三防补贴、饲草料补贴、农机购置补贴、地膜回收补贴等涉农补贴的发放工作,计划投入165.22万元,其中:7.28万元资金用于我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补贴内容:小麦补贴面积316.64亩,补贴标准:230元/亩;0.17万元资金用于支付我区一喷三防补贴,补贴内容:一喷三防农作物补贴308.53亩,补贴标准:5.51元/亩;137.97万元用于我区农机购置补贴,补贴标准:根据实施方案细则;4.80万元资金用于饲草料补贴960吨,补贴标准:50元/吨12万元资金用于地膜回收补贴,补贴内容:农户地膜回收面积5000亩,补贴标准:24元/亩;3万元资金用于地膜回收补贴,补贴内容:奖补地膜回收经营主体1家,补贴标准:3万元/家。通过以上项目实施,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稳定农业生产,保障农民收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麦补贴面积	>=316.64亩	计划标准	275.93亩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数量指标	一喷三防补贴面积	>=308.53亩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数量指标	饲草料补贴数量	>=960 吨	计划标准	2240 吨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数量指标	地膜回收补贴（农户）面积	>=5000 亩	计划标准	新增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数量指标	地膜回收补贴（经营主体）数量	>=1 家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兑付率	>=95%	计划标准	68. 49%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68. 49%	1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小麦补贴标准	<=230 元/亩	计划标准	230 元/亩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一喷三防补贴标准	<=5. 51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饲草料补贴标准	<=50 元/吨	计划标准	50 元/吨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地膜回收补贴（农户）标准	<=24 元/亩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地膜回收补贴（经营主体）	<=3 万元/家	计划标准	新增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经济成本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	<=137.97 万元/年	计划标准	76.75 万元/年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民种粮积极性	明显提高	自定义	基本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涉农补贴受益群众满意率	>=95%	计划标准	97.25%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项目名称	支付项目类尾款			项目负责人		周棕长、马福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39.32	其中: 财政拨款	239.3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2025 年计划支付三项项目尾款 239.32 万元, 分别为: 1. 2024 年重点龙头企业贷款贴息项目尾款: 51.50 万元; 2. 2024 年兽医社会化服务尾款 3.69 万元;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尾款 184.12 万元。根据项目验收情况, 按时支付各个项目的资金尾款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企业个数	>=3 个	计划标准	9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赋分	
	质量指标	经费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8.68%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正式材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师分公司	<=184.12万元	计划标准	12.85万元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盈南山防疫科技有限公司	<=3.69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经济成本指标	新疆鳟贵鲜食科技有限公司	<=51.50万元	计划标准	新增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业发展水平	有效	自定义	达成目标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满意度赋分	正式材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

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
振兴局、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2月24日